

关于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 2016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控信息”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拓控信息、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及核查意见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 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或核查意见
- 楷体（加 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2013年度和2014年度，拓控有限为新联铁的全资子公司，王志全为新联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是拓控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志全等持有的新联铁100%股份。2015年1月20日，新联铁100%股权过户至神州高铁名下。神州高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8），文炳荣为神州高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志全变更为文炳荣。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与公司管理层以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由于神州高铁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志全等持有的新联铁 100% 股权引起的。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拓控有限设董事会，由三人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石峥映、王利群、孙志林，其中石峥映为董事长；公司管理层构成为石峥映任总经理。

在 2015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公司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调整，董事会由石峥映、钟岩、李义明、梅劲松、郭其昌等五人组成，聘任郭其昌为总经理，聘任张新民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但上述调整并非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的，而是公司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法律规范和申请挂牌的需要等进行的增补和人员调整，调整后的相关人员中，石峥映、郭其昌、张新民在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承担主要管理工作，钟岩、李义明系神州高铁委派的董事。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201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电产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高管信息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以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三）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始终为提供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产业的技术和设备、服务动车、机车和城轨地铁车辆安全保障领域，业务具体内容始终为轨道交通车辆车轮安全检测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所签署业务合同的对象均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的上下游单位。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稳定、持续经营。

（四）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新联铁	35,849,613.15	47.73%
2	济南铁路局	19,452,991.45	25.90%
3	上海铁路局	11,094,017.06	14.77%
4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8,212,905.98	10.93%
5	山西阿尔斯通科贸有限公司	129,914.52	0.17%
合 计		74,739,442.16	99.50%

(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联铁	20,686,837.63	20.16%
2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站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16,015,384.61	15.61%
3	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9,965,812.00	9.71%
4	太原铁路局	9,957,264.96	9.71%
5	兰州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9,938,461.54	9.69%
合 计		66,563,760.74	64.88%

(3)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联铁	11,384,615.41	50.00%
2	南宁铁路局南宁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9,914,529.91	43.55%
3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358,974.36	1.58%
4	上海铁路局南京东机务段	215,054.02	0.94%
5	上海铁路局徐州工务段	198,888.89	0.87%
合 计		22,072,062.59	96.95%

公司客户除新联铁外，均为原铁道部下属的各铁路局（含各站、段）及其他国内轨道交通系统单位，客户的性质和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客户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公司客户群稳定。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5,112,690.03	73.21%	102,598,745.71	350.64%	22,767,467.02
营业成本	38,642,702.02	79.60%	48,549,057.13	557.74%	7,381,239.80
营业利润	17,788,920.16	49.62%	35,850,164.61	565.33%	5,388,309.94
利润总额	18,436,693.15	45.84%	40,221,404.02	579.40%	5,920,137.39
净利润	15,624,158.56	42.69%	36,602,878.98	608.32%	5,167,582.12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收入、利润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产生巨大波动，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管理层稳定，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的性质和范围均未发生变更，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十、(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处进行补充披露：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15年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神州高铁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志全等持有的新联铁100%股份，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志全变更为文炳荣。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稳定，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的性质和范围均未发生变更，收入、利润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请公司出具关于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神州高铁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拟对拓控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神州高铁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交易所公告，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神州高铁关于本次拓控信息申请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神州高铁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会议记录，交易所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流水，并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从未投向拓控信息，未来亦无相关计划。故上述资金未对拓控信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业务、技术分开情况

拓控信息主要致力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轮安全检测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通过式车轮内部裂纹探伤系统；通过式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通过式车轮踏面擦伤检测系统；车轮外形品质检测系统；计轴、测速、位置检测一体化传感器模块等。

神州高铁前身宝利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 100% 股权之前主营业务为酒店餐饮，收购新联铁后，其主营业务范围扩展至铁路轨道交通行业，经核查，神州高铁体系内与铁路有关的公司与拓控信息在业务方面存在如下区别：

①新联铁主要致力于机车、车辆检测维护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以及系统化解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产品包括动车组空心轴超声波探伤机、转向架动载试验台、

转向架静载试验台、车轮超声波探伤机、检修物流仓储装备等，主要运用于动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动车运用所等库内机车车辆检修场所。

②新联铁子公司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轨道车辆清洗设备，产品包括外皮清洗、构架清洗、其他清洗、辅助清洗等四大系列；将专注于清洗设备的研发生产，强化自身在这一产品领域的优势。

③新联铁子公司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新联铁和沃尔新的装备制造基地，为新联铁、沃尔新的相关产品提供包括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造、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保障等服务。

④新联铁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检测、监测、试验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该领域的系统综合服务，目前的产品可以分为地面电源系列、轨道交通电气检测试验设备、检修作业线系列、教学设备、轨道交通配件产品等。

⑤新联铁子公司华兴致远及其子公司北京华兴致远主要致力于以图像识别为核心的机器视觉综合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其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系列产品能够在动态状态下识别、采集机车车辆车底关键部件的图像，通过专业的比对分析，对关键部件的实时状态进行监控，广泛应用于动车、机车、客车、货车等领域，另一项核心产品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6C）则能够使用上述技术，对动车组受电弓及接触网实现在线监测。

根据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单位产品采购惯例，通常是多个功能子项目形成综合项目进行发标，综合项目的投标门槛，在注册资本、营收指标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控股股东新联铁与公司进行合作销售，新联铁整合其技术资源优势参与客户的综合项目招标活动。中标后，新联铁与客户签署主体合同，并制作项目计划书进行功能配置，新联铁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按照技术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直接提供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结算环节由新联铁与终端客户完成，并按约定支付给公司货款。公司仅采用与新联铁合作销售模式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2）资产分开

①公司及其前身拓控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②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自行购买取得或从第三方租赁取得，不存在使用关联方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③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使用设备、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④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 机构分开

①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工艺与知识产权部、软件部、结构部、硬件部、产品事业部、数据中心、工程部、质量安全部、市场部、物资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②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③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4) 人员分开

①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

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③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石峥映、钟岩、李义明、梅劲松、陈林、孙志林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5) 财务分开

①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公司设有财务部，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架构资料等，并与公司管理层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及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上市公司主要以酒店餐饮、铁路轨道交通业务作为持续盈利基础, 其中铁路轨道交通业务涉及铁路轨道后市场行业多个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对上市公司铁路轨道交通业务形成补充, 其车辆车轮检测产品仅应用于车辆检测领域中车轮监测市场。

报告期内, 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项目	拓控信息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4,300.18	74,586.52	5.77%
营业收入	2,276.75	55,613.78	4.09%
利润总额	592.01	13,404.73	4.42%
净利润	516.76	11,143.62	4.64%

2014 年度

项目	拓控信息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0,333.58	121,583.96	8.50%
营业收入	10,259.87	59,116.53	17.36%
利润总额	4,022.14	16,503.99	24.37%
净利润	3,660.29	14,489.12	25.26%

2015 年 1-9 月

项目	拓控信息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7,814.94	335,976.17	5.30%
营业收入	7,511.27	76,310.92	9.84%
利润总额	1,843.67	12,806.32	14.40%
净利润	1,562.42	10,271.08	15.21%

综上, 本次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211000002880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7580118629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成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株洲田心高科园 A5-1 区	
经营范围	机车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非标工装及检测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电机、电器维修、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宝利来	400,000	2.00
新联铁	19,600,000	98.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1000010736	
组织机构代码	6799021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友谊路 510 号	
经营范围	铁路机电设备生产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建筑材料；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	

	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联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89146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572591387B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0 号澳洋顺昌大厦 4A、4C 单元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生产: 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 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 从事技术、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进出口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联铁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下属企业有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92237	
组织机构代码	7877508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利群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车辆清洗设备及其他清洗设备;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售后服务; 承接洗车成套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联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677794
组织机构代码	63361243-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宝利来	2,000,000.00	2.00
神州高铁	98,000,000.00	98.00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6089419
组织机构代码	79172897-X
注册资本	9,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文炳荣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宝利豪庭 1 栋商铺 63 号（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炳荣	9,250	100.00
合计	9,250	100.0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668224	
组织机构代码	19250330-6	
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文炳荣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23 号一、二层(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51.95
文炳荣	11,560	37.53
文冰雪	3,240	10.52
合计	30,800	100.0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550162	
组织机构代码	19218433-3	
注册资本	240,943.29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6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利豪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51020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19381693U	
注册资本	4,854.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协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高铁	4,854.44	100.00
合计	4,854.44	100.00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利鼎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2202424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520620A	
注册资本	3,610.1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协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高铁	3,610.12	100.00
合计	3,610.12	100.00

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620798	
组织机构代码	33032586-0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高铁	3,600	100.00
合计	3,600	100.00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205056	
组织机构代码	66102150-3	
注册资本	45,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伟强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广深路酒店一栋负二层 002（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控、专卖、专营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神州高铁	45,800	100.00
合计	45,800	100.00

下属企业有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深圳市宝利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1000221024	
组织机构代码	35328874-0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A 幢 14 层	
经营范围	自动化科技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机电产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神州高铁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1279652	
组织机构代码	72260353-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文辉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4 号一区 89 号楼 4、5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 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神州高铁	9,000	90.00
其他股东	1,000	10.00
合计	9,000	90.00

注：2015 年 10 月 26 日，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0048	
组织机构代码	73752354-3	
注册资本	3,260.86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纯政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测控设备及其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系统、计 算机监控系统，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产品、通讯设备、 集散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	

	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神州高铁	3,260.8696	100.00
合计	3,260.8696	100.00

下属企业有武汉青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武汉利德软件有限公司、武汉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竞争情况

除神州高铁通过其子公司实现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外，上述企业同属于轨道交通行业的有：新联铁、交大微联、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华兴致远及其子公司、壹星科技、沃尔新、新路通、新路智铁。

根据应用领域划分，所属行业主要分为机车、车辆、供电、信号、工务、站场六大应用领域，其中新联铁、沃尔新、株洲壹星、新路通从事机车、车辆库内的检修维护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拓控信息从事车轮通过式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华兴致远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供电检测检测以及图像动态检测；交大微联主要从事信号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集中在工务领域。各领域间因为技术规格、运营经验、资质标准等因素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进入壁垒。

根据各企业产品及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新联铁主要产品有动车组空心轴超声波探伤机、转向架动载试验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检修物流仓储装备等，产品主要用于动车、大功率机车在基地内的静态检修。

沃尔新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自动化清洗装备，产品主要用于库内机车车辆的清洗。

新路通主要是新联铁和沃尔新的设备、零部件加工制造配套企业，无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无独立产品。

壹星科技主要产品用于对轨道交通电气、电源、电缆等装置的检测。

华兴致远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有：①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产品，用于采集

车辆关键部件如走行部等的图像；②高速铁路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用于动车组受电弓及接触网的监测。

新路智铁 2015 年成立，暂无实际业务开展，主要规划为面向铁路车务系统的调车机无人驾驶控制装置项目、面向铁路电务系统的通信光纤实时监测项目。

武汉利德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有铁路钢轨安全检测监控设备、钢轨焊接加工及铁路养护装备，用于轨道交通工务领域。

交大微联产品为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综上，上述企业产品与拓控信息产品应用领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及供应商均有所不同，终端客户为铁路轨道交通系统单位，对技术规格均有严格要求，上述企业产品、服务及技术无法形成替代，故不构成竞争关系。

(3)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①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联铁	35,849,613.16	20,686,837.63	11,384,615.41
华兴致远	-	28,632.4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兴致远	10,549,241.50	9,003,114.32	166,666.66

2013 年新联铁主要向公司采购 UT 设备单品；2014 年新联铁在采购 UT 设备的同时，通过合作销售模式向公司采购中标项目所需车轮检测集成设备；2015 年公司在规模尚不符合综合项目投标的条件下，主要通过合作销售模式获得大额订单以扩大业务规模。

自 2014 年起，在合作模式下，公司向华兴致远采购集成设备的相关配件，进行加工组装调试后形成车轮检测集成设备，再销售给新联铁。同时，2014 年间，公司对华兴致远发生了少量的配件销售，占比很小。

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联铁	15,000,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报告期末与控股股东非经常性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经济内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新联铁	非经常性往来	14,342,526.29	-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理。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拓控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拓控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拓控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拓控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承诺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拓控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本着拓控信息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拓控信息协商解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均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为：“一、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关联方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必要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如适用）。五、承诺人承诺在承诺人系公司的关联方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六、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关联方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通过行业技术门槛、出具承诺、制定制度等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六）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持有上市公司（神州高铁）的股份

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持有上市公司（神州高铁）的股份情况（股）
石峥映	董事长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23,226,852
钟岩	董事	神州高铁	副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	--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交大微联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州ABB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企业	
李义明	董事	神州高铁	总裁办主任	同一控制下企业	72,000
梅劲松	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飞控所	副研究员	无	6,947,373
		泰州拓谷超细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林	监事会主席	神州高铁	审计部部长	同一控制下企业	--
		壹星科技	监事会主席	同一控制下企业	
孙志林	监事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同一控制下企业	578,949
金彩云	监事	--	--	--	--
张新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宝聚信息	财务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1,400
郭其昌	拓控信息董事、总经理	--	--	--	578,949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拓控信息股份。上述关联方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 1:0.9604 的比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股）
王志全	神州高铁董事长	230,579,739

	新联铁董事长 宝利来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伟强	神州高铁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100
白斌	神州高铁董事 新联铁董事	--
王新宇	神州高铁董事、副总经理 新联铁董事、总经理 苏州华兴致远董事长	75,681,033
梁彦辉	神州高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联铁董事 宝利来科技监事 苏州华兴致远监事	2,061,753
邓家俊	新联铁监事会主席	402,306
张念勇	新联铁监事	405,206
王利群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联铁副总经理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华兴致远董事 北京新联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485,680
谢成昆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9,381,619
姜华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联铁副总经理 北京新联百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206,912
戴德刚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206,912
李勇	廊坊新路通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902,937
袁宁	苏州华兴致远董事	16,588,008
李骏	苏州华兴致远总经理	6,912,102

（七）公司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承诺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8）已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八）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就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十、（十二）上市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涉及的潜在风险”处进行补充披露：

“十二、上市公司间接控股本公司涉及的潜在风险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在相关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分开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规范均需上市公司按证监会、交易所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执行，如因上市公司管理疏忽，可能导致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风险。”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其控股股东。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联铁	35,849,613.16	20,686,837.63	11,384,615.41

2013年新联铁主要向公司采购UT设备单品；2014年新联铁在采购UT设

备的同时，通过合作销售模式向公司采购中标项目所需车轮检测集成设备；2015年公司主要通过功能合作销售模式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联铁	15,000,000.00	2015-1-29	2016-1-28	否

报告期末与控股股东非经常性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经济内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新联铁	非经常性往来	14,342,526.29	-	-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清理。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关于 UT 设备的关联交易

UT 设备为适用于铁路车轮、车轴探伤系统的超声控制器，是铁路车轮、车轴超声探伤装置中最为核心的部分，主要用于超声波探伤系统中，超声波激励电压的产生、超声波回波信号的处理及人机交互系统的通讯，配合高速动车组空心轴探伤系统能够满足日常的空心轴自动化探伤需求。目前，公司具有 UT 设备国产化生产能力，技术水平领先，质量性能卓越且成本可控，是公司极具竞争优势的核心部件，仅作为自有集成设备的配套以销定产。新联铁在报告期前中标过一批专用探伤设备，当年均从德国进口 UT 设备，单价为人民币 30 余万元。2013 年该批设备进入维护更新期，其核心配件 UT 设备需要批量更换，为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为新联铁提供配套生产，并按照产品规格及行业定价标准，以低于进口产品价格向新联铁销售，累计销售了 183 套，价格区间为 12-16 万。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联铁已完成更新维护，2015 年公司不再有相关设备的销售情形。

②关于合作销售模式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单位产品采购惯例，通常是多个功能子项目合成为综合项目进行发标，综合项目的投标门槛，在注册资本、营收指标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利于像新联铁自身实力较强且具有多元化业务的企业，不利于如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特定优势的企业，为应对客户的招标的要求，股东方新联铁与下属核心企业开启了合作销售模式，新联铁整合其技术资源优势参与客户的招标活动，因公司及其兄弟单位在技术规格方面优于其他竞争对手，新联铁整合技术优势的投标方式效果显著，中标后，新联铁与客户签署主体合同，并制作项目计划书进行功能配置，新联铁与下属企业签署采购合同，委托下属企业按照技术方案定制化生产，待项目验收后，由新联铁统一与终端客户结算，并按约定支付采购款，即公司收入。在此模式下，公司首先作为新联铁投标的技术顾问，将自有产品特点体现在标书技术规格中，其次作为新联铁投标的价格顾问，对招标的功能子项目制定成本预算并形成合理报价，最后作为新联铁的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定制化生产相关设备，新联铁的采购价格为上述预算报价。

③合作销售模式下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新联铁集团内部下发的《关于板块间内部交易的补充管理规定》，业务板块间内部交易，遵循“谁是产品的负责单位，谁付出，谁受益的原则”，对新联铁集团各业务板块间内部交易规定：购货方（即与直接用户签订合同的主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百分比（5%以内）向供货方（即实际生产该产品的主体）收取，剩余合同金额全部由供货方享有。具体百分比主要根据购货方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而确定，如除只承担配合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等商务活动之外，是否承担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5,112,690.03	73.21%	102,598,745.71	350.64%	22,767,467.02

营业成本	38,642,702.02	79.60%	48,549,057.13	557.74%	7,381,239.80
营业利润	36,469,988.01	67.47%	54,049,688.58	251.29%	15,386,227.22

关联交易影响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关联交易影响营业收入金额	35,849,613.15	47.73%	20,686,837.63	20.16%	11,384,615.41	50.00%
关联交易影响营业毛利金额	18,282,146.01	50.13%	9,953,023.44	18.41%	9,032,778.76	58.71%

剔除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9,263,076.87	47.95%	81,883,275.60	619.36%	11,382,851.61
营业成本	21,075,234.88	55.74%	37,809,922.26	651.78%	5,029,403.15
营业利润	18,187,841.99	41.27%	44,073,353.34	593.69%	6,353,448.46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元）	收入金额（元）	占比
合作销售模式	33,107,756.38	46.07%	10,738,119.65	12.16%	0	0.00%
独立销售模式	38,751,367.48	53.93%	77,601,709.41	87.84%	9,914,529.91	100.00%
合计	71,859,123.86	100.00%	88,339,829.06	100.00%	9,914,52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数量金额以及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签署订单数量	15	15	5
累计合同总价（万元）	20,066.47	17,572.60	5,549.60
当年签署并已验收项目数量	1	11	4

通过独立销售模式取得的订单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签署订单数量	5	12	5
累计合同总价（万元）	8,749.70	14,213.17	5,549.60
当年签署并已验收项目数量	0	9	4

从上表来看，2013-2014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独立中标项目，其签署合同数量多于合作销售模式下的订单数量，2015年，合作销售模式下的订单数量增加，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合作销售模式下的订单采购数量较多，同时对参与投标企业的标准也较高。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营收指标尚未达到综合项目的投标要求，为更好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与关联方新联铁合作通过合作销售模式获取业务订单，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必要的选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营收指标已符合铁路系统招标单位对综合项目的要求，公司独立开展投标的数量将越来越多。

综上，随着公司自身综合实力的提升，股东方发展规划的明确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形成，与股东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4）相关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为新联铁或神州高铁体系内全资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制度，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的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等进行规定。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2015年11月21日和2015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并预计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金额。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方法如下：

- (1) 获取报告期内新联铁的审计报告；
- (2) 检查公司与新联铁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新联铁与终端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3) 检查公司向终端客户指定地点的发货单据；
- (4) 取得终端客户出具验收报告；
- (5) 取得新联铁集团内部之间的交易定价规定文件；
- (6) 将公司与新联铁之间签订的销售价格和新联铁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均进行了制度化的规范。

4、披露情况

公司就合作销售模式定价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合作销售模式下定价情况：

根据控股集团内部下发的《关于板块间内部交易的补充管理规定》，业务板块间内部交易，遵循“谁是产品的负责单位，谁付出，谁受益的原则”，对新联铁集团各业务板块间内部交易规定：购货方（即与直接用户签订合同的主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百分比（5%以内）向供货方（即实际生产该产品的主体）收取，剩余合同金额全部由供货方享有。具体百分比主要根据购货方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而确定，如除只承担配合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等商务活动之外，是否承担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并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及谈判程序的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程序	取得中标通 知书/成交(采 购)通知书的 时间
1	济南铁路局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动车组走行部诊断设备	1,127	招标	2014年11月 14日
2	济南铁路局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轮对动态、走行部动态检测 系统	2,298	招标	2014年12月 23日
3	济南铁路局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轮对动态、走行部动态检测 系统	1,149	招标	2014年12月 23日
4	济南铁路局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轮对动态、走行部动态检测 系统	1,149	招标	2014年12月 23日
5	上海铁路局南 京东机务段	机车轮对动态检测及走行部 动态监视系统	1,218.76	招标	2014年10月 17日
6	呼张铁路客运 专线有限责任 公司	动车组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 统	1,166	竞争性谈判	2014年3月 19日
7	上海铁路局	机车轮对动态检测及走行部 动态监视系统	1,298	竞争性谈判	2014年4月 14日
8	兰州铁路局	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校 验轮对(含搬运小车)	1,162.8	招标	2013年12月 3日
9	太原铁路局	动车组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 统(含上下轨装置)	1,165	竞争性谈判	2013年12月 30日
10	南宁铁路局南 宁铁路枢纽工	动车组车轮故障在线监测系 统	2,320	招标	2013年9月 16日

	程建设指挥部				
11	青藏铁路公司 西宁站改造工程 建设指挥部	轮对故障动态检测系统	1,165.8	招标	2013年9月3日

上述合同的获得及签署履行了招投标及必要谈判的程序，公司均取得了中标通知书、成交（采购）通知书，公司签署上述需要招投标、谈判的合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需要招投标、谈判的，已经履行招投标、谈判手续，并获得了中标通知书、成交（采购）通知书，合同的获得和签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采用与新联铁合作的销售模式获取综合项目订单。（1）请公司披露合作方新联铁的基本情况；分析合作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双方的权责关系及其收益费用的分配原则，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是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公司结合新联铁的业务开展、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采购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新联铁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和证据，论证销售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披露合作方新联铁的基本情况；分析合作的背景、原因、具体内容、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双方的权责关系及其收益费用的分配原则，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是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新联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4677794
组织机构代码	63361243-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8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宝利来	2,000,000.00	2.00
神州高铁	98,000,000.00	98.00

新联铁主要致力于机车、车辆检测维护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以及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提供，主要产品包括动车组空心轴超声波探伤机、转向架动载试验台、转向架静载试验台、车轮超声波探伤机、检修物流仓储装备等，主要运用于动车检修基地、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动车运用所等库内机车车辆检修场所。

（2）合作销售的背景及原因情况

根据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单位产品采购惯例，通常是多个功能子项目形成综合项目进行发标，综合项目的投标门槛，在注册资本、营收指标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利于像新联铁综合实力较强且具有多元化业务的企业，不利于如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特定优势的企业，为应对客户的招标的要求，股东方新联铁与下属核心企业进行合作销售，新联铁整合其技术资源优势参与客户的招标活动，因公司及其兄弟单位在技术规格方面优于其他竞争对手，新联铁整合技术优势的投标方式效果显著，中标后，新联铁与客户签署主体合同，并制作项目计划书进行功能配置，新联铁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公司按照技术方案进行定制化生产、安装和调试，待项目验收后，由新联铁与终端客户结算，并按约定支付给公司货款。

（3）涉及合作销售模式合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新联铁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拓控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受电弓动态检测系统	3,702.15	2015年6月8日
2	新联铁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拓控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2,753.90	2015年6月3日
3	新联铁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拓控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2,598.19	2014年12月28日
4	新联铁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拓控车	1,174.04	2014年8月5日

		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		
5	新联铁	轮对动态检测系统、走行部动态监视系统、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1,256.36	2014年8月5日

(4) 合作销售模式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毛利金额(元)	占比
合作销售模式	33,107,756.38	46.07%	18,282,146.01	50.50%
独立销售模式	38,751,367.48	53.93%	17,919,647.39	49.50%
合计	71,859,123.86	100.00%	36,201,793.40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元)	毛利金额(元)	占比
合作销售模式	10,738,119.65	12.16%	2,888,993.06	6.53%
独立销售模式	77,601,709.41	87.84%	41,377,556.05	93.47%
合计	88,339,829.06	100.00%	44,266,549.11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毛利金额(元)	占比
合作销售模式	0	0.00%	0	0.00%
独立销售模式	9,914,529.91	100.00%	4,571,994.66	100.00%
合计	9,914,529.91	100.00%	4,571,994.66	100.00%

(5) 合作销售模式下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新联铁集团内部下发的《关于板块间内部交易的补充管理规定》，业务板块间内部交易，遵循“谁是产品的负责单位，谁付出，谁受益的原则”，对新

联铁集团各业务板块间内部交易规定：购货方（即与直接用户签订合同的主体）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定百分比（5%以内）向供货方（即实际生产该产品的主体）收取，剩余合同金额全部由供货方享有。具体百分比主要根据购货方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而确定，如除只承担配合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等商务活动之外，是否承担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在此模式下，新联铁负责招标的组织和参与工作，项目的实际生产及实施由集团内部企业完成。定价主要根据购货方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上下浮动，如除只承担配合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等商务活动之外，是否承担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未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情形。

（6）合作销售模式的持续性及影响情况

在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首先作为新联铁投标的技术顾问，将自有产品特点体现在标书技术规格中，其次作为新联铁投标的价格顾问，对招标的功能子项目制定成本预算并形成合理报价，最后作为新联铁的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定制化生产相关设备，新联铁的采购价格为投标预算报价。故公司在此模式下具有较强的独立性进行全程参与。

报告期内，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营收指标尚未达到综合项目的投标要求，为更好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与关联方新联铁合作通过合作销售模式获取业务订单，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必要的选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营收指标已符合铁路系统招标单位对综合项目的要求，公司独立开展投标的数量将越来越多。随着公司自身综合实力的提升，股东方发展规划的明确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形成，合作销售模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将逐步减小。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新联铁工商登记资料、《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与新联铁业务合同、新联铁相关制度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合作销售模式是公司为了开拓市场，积极参与综合类项目的招投标，利用控股股东优势，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该模式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较大的帮助作用，且定价公允，但公司对合作模式并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未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随着公司自身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已不依赖此种模式参与综合项目招投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请公司结合新联铁的业务开展、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采购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等因素，说明新联铁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和证据，论证销售的真实性。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 合作销售模式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元)	收入金额(元)	占比
合作销售模式	33,107,756.38	46.07%	10,738,119.65	12.16%	0	0.00%
独立销售模式	38,751,367.48	53.93%	77,601,709.41	87.84%	9,914,529.91	100.00%
合计	71,859,123.86	100.00%	88,339,829.06	100.00%	9,914,529.91	100.00%

(2) 合作销售模式的终端销售情况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新联铁与终端客户签订的价格	新联铁与拓控信息签订的价格	新联铁与其他板块子公司签订的价格	新联铁留取金额	终端客户是否已验收
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受电弓动态检测系统	4,822.00	3,702.15	1,105.21	14.64	部分执行完毕并验收
2	郑州铁路局郑州机务段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3,658.35	2,753.90	841.28	63.17	部分执行完毕并验收
3	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机务整备能力加强工程建设指挥部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3,610.00	2,598.19	939.61	72.20	部分执行完毕并验收
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车轮在线综合检测系统、	1,198.00	1,174.04	--	23.96	全部执行完毕并验收

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机务段	轮对动态检测系统、走行部动态监视系统、受电弓及车顶动态检测系统	1,282.00	1,256.36	--	25.64	全部执行完毕并验收
---	-----------------	---------------------------------	----------	----------	----	-------	-----------

“部分执行完毕并验收”是指由于合同内容产品为多套，报告期内公司仅完成部分产品销售，并且终端客户已经验收，剩余产品尚未执行完毕。

“全部执行完毕并验收”是指合同约定的产品，公司已全部完成销售，并且终端客户已经全部验收。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方法如下：

- (1) 获取报告期内新联铁的审计报告；
- (2) 检查公司与新联铁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新联铁与终端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3) 检查公司向终端客户指定地点的发货单据；
- (4) 取得终端客户出具验收报告；
- (5) 取得新联铁集团内部之间的交易定价规定文件；
- (6) 将公司与新联铁之间签订的销售价格和新联铁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合作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终端客户均已验收完成，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大幅增加。请公司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验收时点、信用政策的变动等因素，说明对收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 行业季节性特征情况

我国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安全运行保障专用设备的客户主要包括各铁路局、机车车辆制造维修企业等。在铁路领域，大宗设备采购仍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各级单位一般在年末制定下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照特定的审批流程逐级下发年度投资计划书至各铁路局、站、段，然后再分级组织实施，通常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交货期依据具体生产计划、产品设计方案及合同约定等相关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受客户预算的影响，项目招标主要在当年年末即第二年一季度集中进行；受客户采购及结算特点的影响，设备的交付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回款主要集中在年末。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收款结算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规律，这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由于产品需要在终端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需经终端客户试用并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终端客户，因此，这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产品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不承担安装调试的设备以终端客户确认收货为收入确认时点。

(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2014年起中标项目逐步验收完毕，营业收入持续增加；②公司获得的订单有一定行业特性，即项目实施周期长（一年左右），功能子项目多样，产品验收后需等待整体项目完成后才能启动回款申请等，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其他行业高；③公司主要采用面向终端客户的招投标直销模式，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均为铁路轨道交通系统单位，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年度预算，虽然付款周期较长，但信用度较高，坏账发生概率较小，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给予终端客户较长时间的信用政策；④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实现的销售尚处于信用期，造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⑤在已验收的项目中，一般客户将产品货款的5%-10%留做质保金，而质保期通常为1-3年，在质保期满之后，设备未发生重大运行问题情况下向公司支付上述质保金，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质保金带来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延长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

(4) 拓控信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辉煌科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149.03	45,524.75
	营业收入	52,562.38	38,755.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99.21%	117.47%
佳讯飞鸿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5,566.96	24,484.50
	营业收入	83,173.50	49,003.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4.79%	49.96%
世纪瑞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226.00	28,229.83
	营业收入	33,254.60	23,684.9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105.93%	119.19%
鼎汉技术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369.62	37,909.43
	营业收入	79,572.30	45,176.7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70.84%	83.91%
凯发电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133.02	19,966.37
	营业收入	34,150.26	29,601.5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76.52%	67.45%
拓控信息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71.34	191.16
	营业收入	10,259.87	2,276.7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9.43%	8.4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拓控信息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拓控信息应收账款符合其行业特征、业务规模及客户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进度单、验收报告、银行支付流水、

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趋势，未发现其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七、请公司与 TECNOGAMMAS、MERMEC（TECNOGAMMAS 后被 MERMEC 收购）的交易较多，包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和技术专利许可。（1）请公司补充披露 TECNOGAMMAS、MERMEC 的基本情况，分析合作的原因、主要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在采购和技术上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技术专利许可的具体内容及其用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其确认为“无形资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及摊销年限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1）海外供应商基本情况

MERMEC 中文名为摩尔迈科，总部设于意大利，主要为全球 35 个国家的客户提供包括轨道检测、铁路信号、基础设施管理等方面的工业检测和安全解决方案。TECNOGAMMAS 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被 MERMEC 收购，现为 MERMEC 子公司。

（2）合作背景情况

MERMEC 是轨道交通检测领域知名的跨国企业，其自主研发的 41 钟完全模块化检测系统应用于全球 35 个国家的客户。技术许可合同显示：TECNOGAMMAS 拥有该项技术产品在结构设计、外观、控制软件、数据收集和处理软件方面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并有权授予许可生产和第三方使用权。MERMEC 及 TECNOGAMMAS 承诺该项技术产品在铁路车轮检测方面作为成熟技术已在意大利及世界范围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另一方面，MERMEC 及 TECNOGAMMAS 认为拓控信息作为中国列车车辆车轮检测领域里的杰出企业，在客车、机车、货车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车轮设备检测方面涉及广泛，产品覆盖了几乎所有的检测项目，拥有强大的市场推广和营销能力。出于上述背景，双方在技术和产品方面进行了深入合作。

（3）合作内容

①公司向 TECNOGAMMAS 购入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用于普通应用的车轮外形和直径检测系统	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
2	尺寸测量模块	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
3	反射镜片和滤光镜片	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
4	定标装置	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

②技术许可

公司与意大利 TECNOGAMMA S.P.A 签署了为期 5 年的技术许可合同（编号 LA12001），公司独家取得了列车车轮轮廓&直径测量系统生产许可权，TECNOGAMMA 授权公司在中国进行上述系统的生产，并给予在安装、测试和调试过程中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其技术许可费为 50 万欧元。

（4）合作的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将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作为集成设备的搭配装置，主要对核心系统-通过式车轮内部裂纹探伤系统进行配置上的补充，以提升中标几率，该营销策略效果明显，除核心系统外，车轮外形尺寸检测系统应用较多；

②车轮外形尺寸检测在国外应用较早，其技术相对成熟，各项技术专利的产权较为明晰；

③公司在采购部件时主要看重海外供应商的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有保障，因人民币升值外购的成本优势明显，公司具有自行生产的能力，但考虑到该部件非核心部件，在项目较多的情况下，生产管理成本较大，性价比较低故选择进行外购。

（5）合作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使用该技术销售的车轮外形检测产品模块的中标项目，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	------	-----	-----

2014 年	88,339,829.06	47,873,792.8	40,466,036.26	45.81%
2015 年 1-9 月	71,859,123.86	35,665,877.47	36,193,246.39	50.37%

公司自从取得车轮车廊&直径测量系统技术后，该产品模块在国内的应用逐步提高，其对公司的竞标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与 TECNOGAMMAS.P.A 之间的技术许可以及集成设备的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共同协商而定。公司主要基于集成设备所需配件的国内采购成本而制定谈判价格，公司往年采购材料的价格情况：

配件种类	平均采购金额（元）
电器配件	103,297
光学箱	850,668
结构件配件	60,000

考虑到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每套设备 14 万欧元的定价具有一定的市场合理性。

（6）采购与技术依赖性分析

首先，公司向 TECNOGAMMAS.P.A 采购的设备和技术主要应用于车轮外形尺寸检测模块，该模块非公司集成系统的核心系统，同时也不是终端客户招标必须的组件，公司主要采用搭配该模块销售的营销手段，以提高中标概率。公司对该模块的功能不具有依赖性。

其二，公司对其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因为采购的为整套集成模块，不同于其他材料，公司采购配件后进行再加工和组装。故采购独立设备金额较其他采购材料大，呈现采购占比较重的情形。

其三，公司采购该集成模块主要基于生产管理成本，一方面，国内已出现相关产品的替代；另一方面，在获得技术授权后，公司有能力自行生产，同时，公司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技术上不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7）技术许可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与 TECNOGAMMAS.P.A 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

TECNOGAMMAS.P.A 授权公司 5 年有效期内使用该技术。公司于合同签署后委派专门技术人员与 TECNOGAMMAS.P.A 进行技术信息接收，于 2014 年 8 月份与 TECNOGAMMAS.P.A 完成全部技术信息接收确认，同时在 2014 年下半开始相关产品试生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许可技术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的“特许权”核算范畴，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剩余授权期间作为摊销年限，即从 2014 年 8 月开始按照 39 个月进行摊销。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述海外供应商在境内外登记的工商资料、业务合同、双方往来函件、报关单、银行流水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了访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TECNOGAMMA S.P.A 授权许可其使用的技术的会计核算以及摊销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第二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一、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进行更新，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二、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无可流通股，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三、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

四、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最新的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进行调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中披露。

六、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七、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八、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九、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十、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十一、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十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仔细核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材料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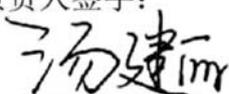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陈胜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建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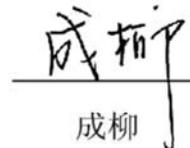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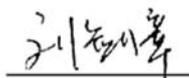
肖康



成柳



贾涛



刘剑章

